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台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签订《台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收储补偿协议书》,本次被列入收储计划的土地位于台州市台州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原生力二厂)、台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总价人民币10,768.74万元的价格收回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价格为10,490.23万元及一次性搬迁及停业补助费为278.51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需满足相关手续、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等后续方能正式完成,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台州市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地块”前被纳入台州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公司已按照计划“台州市大江镇福安路2号”之“四”,经与台州市相关政府协商一致,台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拟以总价人民币10,768.74万元收回位于台州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地块。
公司拟与台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签订《台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收储补偿协议书》,本次被列入收储计划的土地位于台州市台州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不动产权证为粤(2018)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65881号,性质(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08,078.70平方米(约162.11亩),地上建筑物面积共27,851.02平方米。台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总价人民币10,768.74万元(大写:壹亿零柒佰陆拾捌万柒仟四百零贰元整)的价格收回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价格为10,490.23万元及一次性搬迁及停业补助费为278.51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收购 股权转让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收购 非股权收购
交易标的名称 台州市台州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土地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否 是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10,768.74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10,768.74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3,167.51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溢价7,601.23万元
支付方式 全现金 分期支付,约定付款时点:
交易标的权属 清晰 不清,涉及权属争议,双方共同推进土地收储事宜(可整体或分批挂牌出让)成功,每一期土地由出让款人赎回后,台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于10个工作日内向台州市财政局申请将首期土地出让款80%,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最后一期款项根据实际土地收储款余额进行结算支付。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条款 否 是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拟收购/转让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序号 台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台州市台州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土地 人民币10,768.74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台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7014918929292 不适用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顺泰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福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3,062.77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对城市建设和用地进行规划、收购、储备和前期开发。
办公单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交易对方为政府部门,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宗地位于台州市台州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不动产权证为粤(2018)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65881号,性质(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08,078.70平方米(约162.11亩),地上建筑物面积共27,851.02平方米。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止公告日,交易标的处于抵押状态,抵押于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办理事项。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10年取得台州市台州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工用地使用权,取得价格为2,322.44万元,公司自取得该土地后,开始建设厂房并陆续投产,2023年开始为配合支持政府西片区三旧改造工作,进行搬迁后逐步停止使用。
截至2026年3月,该土地已计提摊销724.56万元,账面价值为1,607.88万元;该土地对应建筑物原值3,308.46万元,已计提折旧1,203.72万元,减值准备145.10万元,账面价值为1,959.63万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台州市台州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土地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投资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知识产权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账面原值 5,640.89 5,640.89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891.94 1,928.28
账面净值 3,748.95 3,712.61
减值准备 0.00 0.00
减值净额 0.00 0.0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由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3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广东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粤骏德(2026)房估字第F029号),本次评估方法:土地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建筑物为成本法。
公司坐落于台州市台州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28幢(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合计为27,851.02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合计为108,078.70亩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04,900.300,300元壹亿零肆佰玖拾玖万零叁仟叁百元整。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宗地位于台州市台州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基础确定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 评估定价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768.74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768.74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4月8日
采用评估/估值标准(单选) 资产评估法 建设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评估/估值标准(多选) 资产评估法 建设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评估/估值价值:10,490.2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94.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广东骏德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房地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类型,本次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均公开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台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签订《台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收储补偿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甲方:台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乙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一)收回土地基本情况
宗地位于台州市台州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9号,不动产权证为粤(2018)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65881号,性质(用途)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08,078.70平方米(约162.11亩),地上建筑物面积共27,851.02平方米。
(二)土地收购价格及付款方式
1.土地收购价格:甲方以总价人民币10,768.74万元(大写:壹亿零柒佰陆拾捌万柒仟四百零贰元整)的价格收回乙方上述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价格为10,490.23万元;一次性搬迁及停业补助费为278.51万元。
2.付款方式:
双方共同推进土地挂牌出让(可整体或分批挂牌出让)成功,每一期土地出让价款入账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台州市财政局申请将首期土地出让款80%,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最后一期款项根据实际土地收储款余额进行结算支付。
3.购买、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权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整体搬迁至“台州市大江镇福安路2号”之“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交易完成是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上市公司因收购或出售资产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式,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满足相关手续,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等后续方能正式完成,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等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虎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以现金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李曙光(以下简称“甲方”)收购其持有的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广东全芯”)3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及交割条件成就后,办理本次交易的交割。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交易进展披露的后续进展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李曙光签订了《关于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广东全芯30%的股权。标的公司股东李曙光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经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310.57万元,评估价值为29,540.28万元,增值额为7,229.71万元,增值率为32.4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217.59万元,评估价值为16,217.5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13,322.98万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6,092.8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7,229.71万元,增值率为118.66%。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31,066.30万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6,092.8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4,973.42万元,增值率409.87%。

根据协议,双方商定,参考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32,666.66万元。公司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广东全芯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00.00万元,分三期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借款,不足部分由银行借款补充。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实际控制人对本次投资项目的承诺
按照会计准则准则要求,公司对标的公司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若三年内标的公司产生亏损,公司计算确认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赵瑞虎先生承租,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五)本次交易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曙光先生,曾任广东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普士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今任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瑞彪先生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广东全芯30%的股权。
1.广州全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JW8J1T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曙光
成立日期:2016-10-19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一号中集智谷4号楼C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
广东全芯是一家专注于存储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封装生产、销售、服务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曙光	1,762	81
陈瑞彪	418	19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影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10.57	22,404.71
净资产	5,170.08	2,629.34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7,014.79	17,583.22
净利润	2,165.73	916.42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标的公司2025年按产品分类的收入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收入	占比(%)
1	内存产品(MemorySD)	17,820	48%
2	固态硬盘产品(SATA/NVMe)	7,226	20%
3	嵌入式存储产品(MMC/CF/USB/BIOS)	4,361	12%
4	其他内存条/定制存储	7,619	21%
	合计	37,015	100%

注:上述合计收入,由于与并列数据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或承担负债的价格。
公司基于谨慎经营原则,选择非控股标的公司非购买控制权,通过一段时间的观察期间,可以验证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也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负担。
(四)保证公司运营独立性
交割后,公司的设立总经理、董事三名,公司有权对标的公司提名董事1名、委派财务专员1名,直接参与日常运营管理,确保信息真实。

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2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甲方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
第二条 股权转让及支付方式
2.1交易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参考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长基评报报[2026]096号),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总对价款为人民币9,800,000元(大写:玖仟捌佰万元整)。
2.2支付方式:
第一期:2,940万元,正式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支付;
第二期:4,900万元,正式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
第三期:1,960万元,正式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支付。

第三条 股权转让、利润分配
3.1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费用,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3.2标的公司每年审计报告出来后,将不低于每年实现净利润的30%进行分红,转让双方各自承担税金。
第四条 交割、公司治理及竞业禁止
4.1标的公司应在乙方完成三期股权转让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董事成员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进行协商并书面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备案证明并予以公示,上述营业执照和备案证明的复印件。
4.2交割后,标的公司设立监事会,董事三名,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1名,委派财务专员1名。
4.3交割后,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所有借款、银行贷款、股权投资、股权转让以及涉及重大项目1,000万元以上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详细记录最终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执行。
4.4经营业务:自交割日起五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五、违约责任:
5.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和本本协议的违约责任。
5.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已进行股权转让登记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归还股权。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补偿。
5.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予以予以补偿。

第五条 协议变更与保证
6.1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在交割前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对外担保、税务风险或法律诉讼,若因交割前事由导致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乙方对本次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30%股权事项,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证券监管、信息披露义务,完全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交易合法有效。
6.3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完成后,依法按30%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对标的公司应尽义务,不干预甲方基于51%控股大股东身份开展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7.2本协议转让上述乙方之行政监管部门批准或审核通过。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交乙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并适用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五、对外投资及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每期损益按持股比例计入公司投资收益,标的公司的业绩波动对公司投资收益没有不确定性影响。
本次投资对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但投资对价会消耗公司货币资金,公司日常运营的可用资金减少,短期可能出现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2.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或承担负债的价格。
公司基于谨慎经营原则,选择非控股标的公司非购买控制权,通过一段时间的观察期间,可以验证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也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负担。
(四)保证公司运营独立性
交割后,公司的设立总经理、董事三名,公司有权对标的公司提名董事1名、委派财务专员1名,直接参与日常运营管理,确保信息真实。

六、其他事项
(一)与股东会和投资者及工作人员。
(二)请各股东知悉并妥善保管好会议登记证书,并出席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的一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磊	84,096,851	61.05
2	北京佰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	6.10
3	北京佰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400,000	6.10
4	福安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140,286	1.55
5	上海懿弘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懿弘动态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0,000	1.22
6	上海懿弘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懿弘动态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0	0.9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0,054	0.8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297	0.62
9	上海懿弘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懿弘动态平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297	0.62
10	安信保险基金五零一组合	756,313	0.5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磊	84,096,851	61.05
2	北京佰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	6.10
3	北京佰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400,000	6.10
4	福安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140,286	1.55
5	上海懿弘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懿弘动态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0,000	1.22
6	上海懿弘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懿弘动态平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0	0.9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0,054	0.8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297	0.62
9	上海懿弘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懿弘动态平衡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58
10	安信保险基金五零一组合	756,313	0.55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持股总数。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6-035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部控制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涉及新亚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项目。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舆情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话题炒作、操纵股价等情形。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

货币资金,公司日常运营的可用资金减少,短期可能出现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割日起五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现金支付,收购对价会消耗公司货币资金,公司日常运营的可用资金减少,短期可能出现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2.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或承担负债的价格。
公司基于谨慎经营原则,选择非控股标的公司非购买控制权,通过一段时间的观察期间,可以验证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也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负担。
(四)保证公司运营独立性
交割后,公司的设立总经理、董事三名,公司有权对标的公司提名董事1名、委派财务专员1名,直接参与日常运营管理,确保信息真实。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广东全芯30%的股权。
1.广州全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JW8J1T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曙光
成立日期:2016-10-19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一号中集智谷4号楼C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
广东全芯是一家专注于存储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封装生产、销售、服务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曙光	1,762	81
陈瑞彪	418	19

七、其他事项
(一)与股东会和投资者及工作人员。
(二)请各股东知悉并妥善保管好会议登记证书,并出席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9日14: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市台台州城福安路2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间隔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使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最高股份数。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类别普通股股份均已分别通过同一意见的账户投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其投票以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以全部类别普通股和同一品种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股权登记日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请参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员不必是公同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迪生力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公众股东,持法人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前,信函以公司所在地收到的邮戳为准。(附)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市台台州城福安路2号之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5588006
传 真:0750-5588083
(五)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各股东知悉并妥善保管好会议登记证书,并出席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